|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吕\*\*乡村兽医服务点涉嫌经营劣兽药案 | 吕\*\* | / | 吕\*\* | 2025年3月11日固原市原州区农业执法人员在日常时，发现（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河东兽医）吕广利正在向农户销售标称成都博大金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牛羊禽泻痢口服康兽药，（生产日期2023年2月15日，生产批号：20230203，有限期2025年2月14日，规格；每1ml相当于原生药1g，包装；20mlx10支/盒），超过有效期。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其行为符合《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参照《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180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四、兽药（一）]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经营的劣兽药；2.没收违法所得260.00元；3.罚款.420.00元整（按货值总金额140元3倍罚款）； 合计罚（没）款680.00元整。 |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账号：6400160010005001\*\*\*\*）或通过微信、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3日 |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